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
- 新项目实施主体: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公司拟计划终止《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24,262.79万元(其中含截至2021年11月30日孳息865.93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

(2)使用超募资金6,350.79万元用于新项目;

(3)新项目所需剩余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2年初开始施工,新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4个月,预计2024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8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9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801,217.5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120,382.4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791.50万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运营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5,352.54	25,352.54	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68.00	15,468.00	18
3	补充运营资金	13,000.00	13,000.00	-
合计		53,820.54	53,820.54	-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221.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52.54	1,955.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68.00	2,666.30
3	补充运营资金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5	剩余超募资金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1.50	0.00
合计			62,612.04	20,221.98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终止《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92亿元,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其截至2021年11月30日孳息合计24,262.79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350.79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拟终止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原计划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项目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具体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邦凯城C栋厂房1楼101及2、3、4楼,面积12,742.69㎡,拟投资总额为25,352.54万元,并已完成项目环评备案,备案号为GM1867。原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产能扩充项目,主要建设目的为通过改扩建自动化测试设备生产基地的方式,大幅提高公司在自动化测试设备、智能化视觉检测设备等方面的产能,并通过对生产车间、仓库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从而最终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1,955.68万元,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4,262.79万元(其中含截至2021年11月30日孳息865.93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近年稳步发展,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从2.44亿增长至3.50亿,同时产能也在持续扩张,公司目前在深圳地区主要的办公、研发及生产场地集中在深圳市光明区邦凯城C栋厂房,为租赁厂房,也是原项目即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厂房,自2018年初搬厂至此,在深圳再无其他场地,故现有场地的生产和研发空间较为紧张。原项目需要较大场地及配套资源才能更好地建设实施,公司目前的场地面积显然不利于原项目的快速实施。因此需进一步扩大场地,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研发生产需求。

新项目即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选址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该地为国家级开发区,交通便利,且作为杭州工业发展的重要基地,拥有国家级企业孵化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及全省唯一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首个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新项目能够充分利用该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优势,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实施新项目能进一步贯彻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项目为年产2400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通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研发生产基地,结合燕麦科技的研发优势、生产技术优势,加大对智能测试领域研发投入,大幅度提高产能,推动终端产业创新。

新项目总占地面积2.66万平方米(约40亩),界区内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厂房A约3.3万平方米,厂房B约3万平方米,地下车库约1.2万平方米。

(二)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方式

新项目总投资预计39,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30,613.58万元和公司自筹资金。新项目将由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4个月。

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它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拟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9,200
2	设备购置费	2,000
3	土地使用权费	2,400
4	建设期借款利息	600
5	流动资金	5,000
合计		39,200

(三)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3.9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42亿元,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含税销售收入达3.52亿元,投资利润率27.70%,年均利润总额达10,258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8%)为16,002.40万元(测算至达产期后五年)。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43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有部分现深圳地区的产能迁移至本项目,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可能包含深圳地区迁移的部分产能,并不代表全部为本项目新增,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产业和社会发展,智能制造行业的装备要求越来越高,向着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迅速发展。测试设备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质量控制节点,随着终端产品不断应用新技术,测试技术和测试产业都持续发生变化:

1、测试技术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

随着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对非标设备的要求,不仅仅要实现"机器换人",同时也要能够快速交付。"机器换人"是制造业升级的第一阶段技术升级,已帮助客户实现减少用工的目标。在电子产品的制造领域,当前的自动化非标设备,是以"见招拆招"的方式,在制造环节单个"点"上解决各种具体问题。

2、终端产品及需求多样化、全球产业格局变化催生测试产业出现新趋势

高端产品功能强化、品质提升带动测试需求提升。近年来电子产品呈现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度和高稳定性的发展趋势。随着电子产品性能的提高,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市场对高精度、高效率、全面性的产品检测的需求更加迫切,电路板级、模组级以芯片为核所设计的最小系统,方便使用的测试对象、测试参数、测试性能等技术指标要求也随之上升。

随着产业升级及全球产业格局变化,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尤其是半导体相关装备行业呈现较大的需求潜力,智能装备领域品牌竞争加剧,产业转移趋势明显。

(二)项目风险分析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研发进展情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若公司生产厂房和生产车间与研发项目的进度不匹配,公司可能面临厂房闲置或无法及时生产的风险。

2、公司新项目新增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产品从研发生产到实现经济效益仍需一定时间,因此新项目新增的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新项目完全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的管控体系,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新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新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六、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待项目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3楼好学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1日

至2022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2	燕麦科技	202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月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物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邝先珍、李元

邮编:518107

电话:0755-23243087

传真:0755-23243897

邮箱:ir@yanma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8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或聘用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五)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7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4%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此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原定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自2021年9月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公司于 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此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94,1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购买最高成交价为 4.50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3.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7,699,616.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此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056,11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264,029股)。

2、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 年11月15日公司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450,8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4%,购买最高成交价为6.09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6,167,299.6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504,2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6,051股)。

二、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4%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4%的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22,444,9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5%。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367,587,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02,4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8,084,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9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7,518,0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69,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157,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40%;反对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晶科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6亿元的银行授信融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晶科有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526.45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76,550.19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2011年7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储能、风能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晶科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44,607,187.94	29,306,833,414.46
负债总额	18,594,930,832.95	18,154,435,146.76
银行贷款总额	3,080,591,297.66	4,056,433,335.60
流动负债总额	7,081,366,391.21	8,234,080,073.09
资产净额	11,949,676,354.99	11,152,398,267.7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3,406,239.02	3,587,511,363.92
净利润	183,949,675.37	475,805,19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晶科有限为公司担保的期限为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晶科有限为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